

長榮大學暑修班授課教師執行要點

91.05.22	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12.28	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7	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25	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0	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03	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12	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暑修班授課教師之安排方式更具公平性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 每學年暑修班分二期辦理，各門課程須由通過本校規定程序聘任且合於受聘期間之專、兼任教師始能授課。
- 三、 暑修開班原則分屬「專業科目」及「基礎學科」(包含博雅相關課程)兩種：
 - (一) 「專業科目」由各開課系所(學程)安排其授課教師。
 - (二) 「基礎學科」由共同開課之系所(學程)、中心教師提出其授課意願，並得按期輪流授課。
- 四、 單一科目如有多位教師提出其授課意願，則依下列優先序考量擔任：
 - (一) 授課不足者為優先。
 - (二) 專任教師且教授該科目者。
 - (三) 未兼任學校行政職者。
 - (四) 教師職等或年資較高者。
- 五、 申請開課科目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或教務處同意聘請，不得任意由學生商請教師擔任。若無任何教師提出其授課意願，註冊課務組得協商各教學單位推派之。
- 六、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每位教師每期暑修班限定開授一門課程。
- 七、 暑修班各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依據「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 教師授課期間需請假或調、補課，應依「長榮大學教師請假調補課及代課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。教師補課時間應與學生商定同意後，妥善公布修課學生周知，並須避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之受教權益及出席情形為原則，且補課時間仍應合理分散安排於各週次完成授課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